

景顺长城精锐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中期报告

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5 年 8 月 29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中期报告已经全部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1 月 2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7
2.5 其他相关资料	7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7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
3.2 基金净值表现	8
3.3 其他指标	10
§ 4 管理人报告	10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0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1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1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2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4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4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4
§ 5 托管人报告	15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15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5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5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5
6.1 资产负债表	15
6.2 利润表	17
6.3 净资产变动表	18
6.4 报表附注	19
§ 7 投资组合报告	42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2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3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4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4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6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46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46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46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47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47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7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47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48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48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48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49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49
§ 10 重大事件揭示	49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49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49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0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0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0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50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50
10.8 其他重大事件	54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6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 的情况	56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6
§ 12 备查文件目录	56
12.1 备查文件目录	56
12.2 存放地点	56
12.3 查阅方式	56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精锐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精锐成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02143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 年 1 月 24 日	
基金管理人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20,380,971.78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精锐成长混合 A	景顺长城精锐成长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1431	021432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20,353,400.44 份	100,027,571.34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和中长期资本增值。
投资策略	<p>(一) 资产配置策略</p> <p>本基金的资产配置将根据宏观经济形势、金融要素运行情况、中国经济发展情况进行调整，并根据风险的评估和建议适度调整资产配置比例，使基金在保持总体风险水平相对稳定的基础上优化投资组合。</p> <p>(二) 股票投资策略</p> <p>1、本基金利用基金管理人股票研究数据库（SRD）对公司内在价值进行再深入细致的分析，并进一步挖掘出优质上市公司股票进行投资。</p> <p>2、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策略</p> <p>由于本基金可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香港股票市场，因而本基金将在前述股票投资策略的基础上精选具有资产回报率高且兼具成长性的港股通标的股票进行投资。</p> <p>(三) 存托凭证投资策略</p> <p>本基金的存托凭证投资将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股票投资策略，基于对基础证券投资价值的深入研究判断，通过定性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式，筛选具有比较优势的存托凭证作为投资标的。</p> <p>(四) 债券投资策略</p> <p>债券投资在保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采取利率预期策略、信用策略和时机策略相结合的积极性投资方法，力求在控制各类风险的基础上获取稳定的收益。</p> <p>(五) 股指期货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制定相应的投资策略。</p>

	<p>(六) 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可投资国债期货，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主要评估期货合约的流动性、交易活跃度等方面。本基金力争利用期货的杠杆作用，降低基金资产调整的频率和交易成本。</p> <p>(七) 股票期权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股票期权将按照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结合投资目标、比例限制、风险收益特征以及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确定参与股票期权交易的投资时机和投资比例。</p> <p>(八)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对宏观经济、提前偿还率、资产池结构以及资产池资产所在行业景气变化等因素的研究，预测资产池未来现金流变化，并通过研究标的证券发行条款，预测提前偿还率变化对标的证券的久期与收益率的影响。同时，基金管理人将密切关注流动性对标的证券收益率的影响，综合运用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个券选择以及把握市场交易机会等积极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情况下，结合信用研究和流动性管理，选择风险调整后收益高的品种进行投资，以期获得长期稳定收益。</p> <p>(九) 参与融资业务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参与融资业务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合理利用融资发掘可能的增值机会。投资原则为有利于基金资产增值，控制下跌风险，对冲系统性风险，实现保值和锁定收益。</p> <p>(十) 信用衍生品投资策略 本基金按照风险管理原则，以风险对冲为目的，参与信用衍生品交易。本基金将根据所持标的债券等固定收益品种的投资策略，审慎开展信用衍生品投资，合理确定信用衍生品的投资金额、期限等。同时，本基金将加强基金投资信用衍生品的交易对手方、创设机构的风险管理，合理分散交易对手方、创设机构的集中度，对交易对手方、创设机构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p>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7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2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0%
风险收益特征	<p>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p> <p>本基金还可能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除了需要承担与内地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p>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杨皞阳	许俊
	联系电话	0755-82370388	010-66596688
	电子邮箱	investor@igwfmc.com	fxjd_hq@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606	95566
传真	0755-22381339	010-66594942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 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一座 21 层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 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一座 21 层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邮政编码	518048	1000818
法定代表人	叶才	葛海蛟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中期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 igwfm. com
基金中期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 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一座 21 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25 年 1 月 2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景顺长城精锐成长混合 A	景顺长城精锐成长混合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9,055,984.69	-7,520,632.48
本期利润	-3,969,705.69	-103,863.8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316	-0.0009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3.42%	-0.09%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67%	-3.9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25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9,298,573.10	-7,955,685.14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773	-0.0795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15,947,080.91	96,130,908.0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633	0.9610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3.67%	-3.9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

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舍去，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4、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5、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5 年 01 月 24 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景顺长城精锐成长混合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2.80%	1.28%	2.52%	0.51%	10.28%	0.77%
过去三个月	6.22%	2.37%	1.58%	1.03%	4.64%	1.3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67%	2.06%	5.15%	0.92%	-8.82%	1.14%

景顺长城精锐成长混合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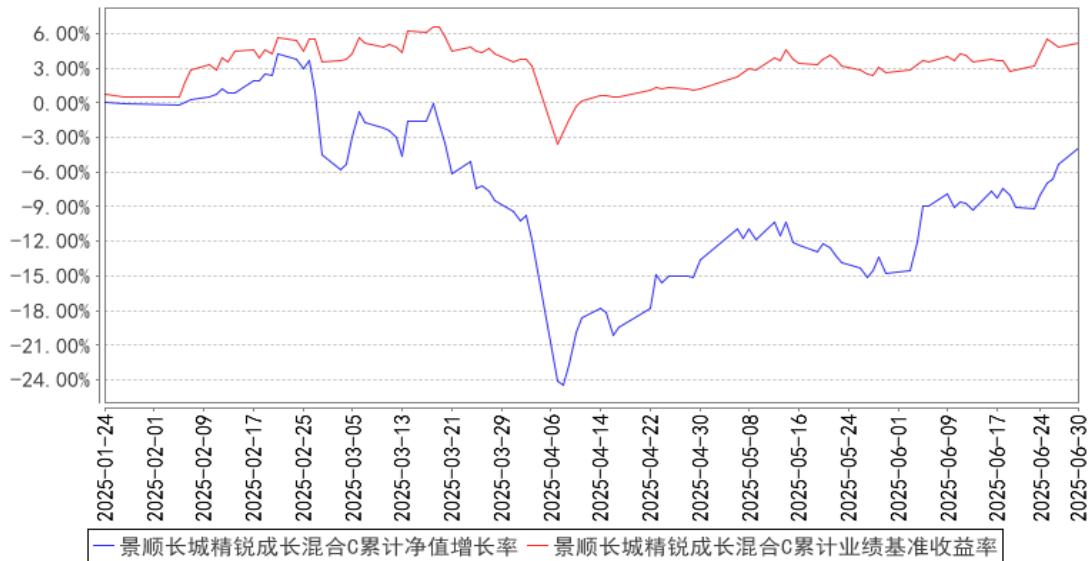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2.74%	1.28%	2.52%	0.51%	10.22%	0.77%
过去三个月	6.08%	2.37%	1.58%	1.03%	4.50%	1.3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90%	2.06%	5.15%	0.92%	-9.05%	1.14%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景顺长城精锐成长混合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景顺长城精锐成长混合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60%-95%，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得超过股票资产的 5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本基金的建仓期为自 2025 年 1 月 2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6 个月。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仍处于建仓期。基金合同生效日（2025 年 1 月 24 日）起至本报告期末不满一年。

3.3 其他指标

无。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 76 号文批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由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景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大连实德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并于 2003 年 6 月 9 日获得开业批文，注册资本 1.3 亿元人民币，目前，各家出资比例分别为 49%、49%、1%、1%。总部设在深圳，在北京、上海、广州设有分公司，并设立全资子公司——景顺长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拥有公募、特定客户资产管理、QDII 等业务资格，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旗下共管理 199 只开放式基金，在主动权益、固定收益、指数投资、量化投资、海外投资、资产配置等多个领域布局。

本公司采用团队投资方式，即通过整个投资部门全体人员的共同努力，争取良好投资业绩。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助理) 期限		证券从 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张仲维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5 年 1 月 24 日	-	15 年	商学硕士。曾任台湾元大宝来基金国际投资部研究员、基金经理，华润元大基金投资管理部研究员、基金经理，宝盈基金研究部研究员、专户投资部投资经理、权益投资部基金经理、海外投资部总经理及基金经理。2023 年 5 月加入本公司，自 2023 年 11 月起担任股票投资部总监、基金经理。具有 15 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按基金合同生效日填写，“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聘任后的公告日期，“离任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3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无。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准则、《景顺长城精锐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 年修订）》，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交易共有 5 次，均为指量化投资组合因投资策略需要而发生的同日反向交易。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5 年上半年宏观经济整体延续较强韧性，生产端的表现依旧强劲，需求端表现有所分化，出口在关税的冲击扰动下有所回落，消费在以旧换新政策的支持下延续亮眼表现。中美经贸关系迎来关键转折。5 月 10 - 11 日，中美经贸高层于瑞士日内瓦举行会谈，此次会谈成果显著，双方发布《中美日内瓦经贸会谈联合声明》，美方取消 91% 的加征关税，中方相应取消 91% 的反制关税；双方还暂停实施 24% 的“对等关税”。6 月 9 - 10 日，在英国伦敦举行的中美经贸磋商机制首次会议上，双方就落实两国元首通话重要共识和巩固日内瓦会谈成果的措施框架达成原则一致，未来有望进一步推动双边经贸关系走向缓和与合作。

本基金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成立，上期季报我们分析认为，美股 AI 板块回调主要归因于宏观经济政策的不确定性，本期验证，中美合谈达成之后全球 AI 板块相关公司股价快速回升。基于对全球 AI 行业广阔前景的坚定信心，本基金继续维持合同规定的较高股票仓位。我们坚

信，AI 作为引领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战略性技术，将在全球范围内持续释放创新活力。美国在 AI 领域已成功构建起从大量资本投入到收获应用收入的良性商业循环体系。中国在 AI 赛道上也正迅速崛起，随着 DeepSeek 模型能力的大幅跃升，正步入类似于美国前两年大规模资本支出投入的高速发展阶段。我们的投资组合除了原有的部分持股之外，未来将围绕着国内外算力供应链、各行业 AI 应用以及 AI 端侧（如 AI 眼镜、机器人、自动驾驶等）进行均衡布局，持续看好全球 AI 行业的光明前景。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 A 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67%，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5.15%。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 C 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90%，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5.1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以下就国内外 AI 行业应用进一步说明展望：

1. 海外 AI 行业：

7 月 17 日，台积电公布 2025 年 Q2 财报持续超市场预期，第二季度，高效能运算（HPC）业务作为 AI 业务的核心部分，增长势头强劲，占总营收比例高达 60%，环比增长 14%。这主要受益于 AI 芯片需求的持续爆发，英伟达和 AMD 等主要客户的 AI 芯片订单持续增长，需求增速甚至超过台积电当前生产能力。

5 月 28 日，英伟达公布 2026 财年第一财季财报，业绩表现同样惊艳。本季度营业收入 441 亿美元，同比增长 69%，远超分析师预期。数据中心业务成为增长主力，营收 391 亿美元，同比增长 73%。展望未来，英伟达预计二季度营收 450 亿美元，环比持续增长，展现出强劲的发展动能。

ASIC 芯片龙头博通 2025 财年第一季度财报同样亮眼，营收达 149.16 亿美元，同比大幅增长 24.71%，超出市场预期。其中，AI 业务尤为突出，收入飙升至 41 亿美元，同比劲增 77%，主要得益于向超大规模数据中心提供的网络解决方案出货量大幅增长，彰显其在 AI 领域的强大竞争力与市场潜力。

5 月 21 日谷歌 I/O 开发者大会 Gemini 系列模型大幅升级：Gemini 2.5 Pro 性能强劲，在多项测评中表现优异，还推出“深度思考版本”，能处理复杂推理任务；Gemini 2.5 Flash 性能不错且更高效。全新发布扩散语言模型 Gemini Diffusion、视频生成模型 Veo 3、图像生成模型 Imagen 4，多模态能力显著提升。全新“AI Mode”深度整合 Gemini 2.5，用户能提出复杂问题，系统可生成定制图表、深入研究并输出个性化报告，AI 综述功能月活跃用户达 15 亿。

7月 20 日，OpenAI 的实验性通用推理模型在 2025 年国际数学奥林匹克竞赛（IMO）中取得了优异成绩，以 35 分（满分 42 分）的成绩拿下金牌。该模型的底层是通用大语言模型，没有为数学做过特殊“特训”，却能像人类数学家那样，先分析问题的本质，再设计解题路径，遇到卡壳时还会尝试换种思路。这是 AI 领域的一个里程碑式成就，该模型的成功意味着 AI 开始具备类似人类的解题策略，可能为数学研究、工程设计、经济学、物理学等需要精密推理的领域提供新的思路和帮助。

2. 国内 AI 行业：

中国 AI 赛道发展势头极为迅猛，正如美国前两年大规模投入资本推动 AI 发展一样，国内 AI 领域也正处于高速发展的关键时期。

腾讯 2025 年第一季度财报显示，得益于云服务、AI 相关收入的快速增长等因素，企业服务收入实现双位数增长。马化腾表示，AI 能力已经对效果广告与长青游戏等业务产生了实质性的贡献。未来，腾讯将继续加大 AI 和云计算领域的创新投入，携手合作伙伴推动产业智能化升级，释放 AI + 云的更大价值。

阿里巴巴集团最新财报显示，在 AI 需求的强劲推动下，阿里云收入增长继续加速，同比增长 18%，其中 AI 相关产品收入连续七个季度实现三位数的同比增长。阿里巴巴 CEO 吴泳铭表示，“用户为先、AI 驱动” 战略持续见效，将坚定聚焦核心业务，推动 “AI + 云” 成为长期发展的新增长引擎。此前阿里已宣布未来三年将投入超过 3800 亿元，用于建设云和 AI 硬件基础设施，以承接 AI 需求增长和应用繁荣。同时，阿里还将大幅提升 AI 基础模型的研发投入，确保技术先进性，并推动 AI 原生应用的发展，加速现有业务的 AI 转型升级。

6 月 11 日，字节跳动在火山引擎原动力大会上发布豆包大模型 1.6 和视频生成模型 Seedance 1.0 pro。豆包 1.6 在复杂推理、竞赛级数学等测试集上跻身全球前列。Seedance 1.0 pro 在文生视频、图生视频两项任务上跃居国际知名评测榜单 Artificial Analysis 榜首。截至 5 月底，火山引擎 tokens 日均调用量已经达到 16.4 万亿。这一数据较去年 12 月的 4 万亿、今年 3 月的 12.7 万亿有显著增长，较 2024 年 5 月刚发布时增长了 137 倍。

7 月 11 日，Kimi 发布的新一代 K2 模型，效果惊喜（代码和 Agent 能力接近 Claude），核心创新在于：K2 使用了自家的 MuonClip 优化器，实现万亿参数模型的稳定高效训练。另外使用了大规模 Agentic 合成数据做强化学习。即对端到端调用外部工具完成 Agent 类任务的能力做了专门的优化和训练。

综合来看，中国 AI 产业发展前景十分广阔。国内互联网巨头在 AI 领域的持续投入、云计算和算力供应链的逐步完善，以及 AI 应用的不断创新，都为 AI 产业的长远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因此，我们持续看好国内互联网巨头、算力供应链、AI 应用等领域的投资机会。

（文章所提品牌仅作举例使用，不代表对具体公司及个股推荐）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成立基金估值委员会对基金财产的估值方法及程序作决策，基金估值委员会在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通过参考行业协会的估值指引及独立第三方估值服务机构的估值数据等方式，谨慎合理地制定高效可行的估值方法，及时准确地进行份额净值的计量，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双方认可的方式报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无误后返回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当发生了影响估值方法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时，通过会议方式启动估值委员会的运作。研究人员凭借其丰富的专业技能和对市场产品的长期深入的跟踪研究，综合宏观经济、行业发展及个券状况等各方面因素，从价值投资的角度进行理论分析，并根据分析的结果向基金估值委员会提出有关估值方法或估值模型的建议。风险管理人根据研究人员提出的估值方法或估值模型进行计算及验证，并根据计算和验证的结果与投资人员共同确定估值方法并提交估值委员会。基金事务部基金会计负责与基金托管人沟通，必要时应就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假设及输入值得适当性等咨询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意见。法律、监察稽核部相关人员负责监察执行估值政策及程序的合规性，控制执行中可能产生的风险。估值委员会共同讨论通过后，基金事务部基金会计根据估值委员会确认的估值方法对各基金进行估值核算并与基金托管行核对，法律、监察稽核部负责对外进行信息披露。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合作，由其提供相关债券品种、流通受限股票的估值参考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实施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景顺长城精锐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关联方承销证券”、“关联方证券出借”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景顺长城精锐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6.4.7.1	22,429,796.46
结算备付金		317,377.33
存出保证金		98,830.92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190,901,466.96
其中：股票投资		190,901,466.96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债权投资	6.4.7.5	-
其中：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其他投资		-
其他债权投资	6.4.7.6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4.7.7	-
应收清算款		1,510,303.19
应收股利		217,168.56
应收申购款		19,412.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6.4.7.8	-
资产总计		215,494,355.54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清算款		2,113,903.23
应付赎回款		815,574.15
应付管理人报酬		198,198.44
应付托管费		33,033.06
应付销售服务费		44,797.15
应付投资顾问费		-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6.4.7.9	210,860.60
负债合计		3,416,366.63
净资产：		
实收基金	6.4.7.10	220,380,971.78
其他综合收益	6.4.7.11	-
未分配利润	6.4.7.12	-8,302,982.87
净资产合计		212,077,988.91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215,494,355.54

注：(1) 报告截止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总额 220,380,971.78 份，其中本基金 A 类份额净值人民币 0.9633 元，基金份额 120,353,400.44 份；本基金 C 类份额净值人民币 0.9610 元，基金份额 100,027,571.34 份。

(2) 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25 年 1 月 2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景顺长城精锐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1 月 2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5 年 1 月 2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一、营业总收入		-2, 267, 362. 81
1. 利息收入		149, 120. 7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 4. 7. 13	149, 120. 71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其他利息收入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5, 107, 442. 97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 4. 7. 14	-16, 048, 277. 52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6. 4. 7. 15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 4. 7. 16	—
贵金属投资收益	6. 4. 7. 17	—
衍生工具收益	6. 4. 7. 18	—
股利收益	6. 4. 7. 19	940, 834. 5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其他投资收益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6. 4. 7. 20	12, 503, 047. 65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 4. 7. 21	187, 911. 80
减：二、营业总支出		1, 806, 206. 71
1. 管理人报酬	6. 4. 10. 2. 1	1, 213, 640. 24
其中：暂估管理人报酬		—
2. 托管费	6. 4. 10. 2. 2	202, 273. 29
3. 销售服务费	6. 4. 10. 2. 3	304, 807. 91
4. 投资顾问费		—
5. 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 信用减值损失	6. 4. 7. 22	—
7. 税金及附加		—
8. 其他费用	6. 4. 7. 23	85, 485. 2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		-4, 073, 569. 52

填列)		
减: 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73,569.5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073,569.52

6.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 景顺长城精锐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 2025 年 1 月 2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	-	-	-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375,990,371.17	-	-	375,990,371.17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155,609,399.39	-	-8,302,982.87	-163,912,382.2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4,073,569.52	-4,073,569.52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 (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155,609,399.39	-	-4,229,413.35	-159,838,812.74
其中: 1. 基金申购款	34,012,973.59	-	-2,961,046.16	31,051,927.43
2. 基金赎回款	-189,622,372.98	-	-1,268,367.19	-190,890,740.17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其他综合	-	-	-	-

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220, 380, 971. 78	-	-8, 302, 982. 87	212, 077, 988. 91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康乐

吴建军

邵媛媛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景顺长城精锐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678 号文《关于准予景顺长城精锐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及机构司函[2024]2013 号文《关于景顺长城精锐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延期募集备案的回函》准予注册，由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景顺长城精锐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作为发起人向社会公开募集，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合同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募集期间为 2025 年 1 月 2 日至 2025 年 1 月 22 日，设立时募集的扣除认购费后的实收基金（本金）为人民币 375,817,610.63 元，在募集期间产生的活期存款利息为人民币 172,760.54 元，以上实收基金（本息）合计为人民币 375,990,371.17 元，折合 375,990,371.17 份基金份额，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安永华明（2025）验字第 70015711_H03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景顺长城精锐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景顺长城精锐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净值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净值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主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

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信用衍生品以及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可以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业务。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60%-95%，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得超过股票资产的 5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7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2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0%。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批准报出。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解释以及《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在信息披露和估值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其他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 1 月 2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6.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25 年 1 月 2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6.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6.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6.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基金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基金在每个估值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整

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基金在每个估值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基金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估值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本基金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以及在估值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基金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基金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含交易性金融负债和衍生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

6.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基金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基金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基金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

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照估值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公允价值；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4) 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6.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

6.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收益/（损失）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6.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确认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处置价格扣除相关交易费用后的净额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2)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投资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为债务工具投资的，在持有期间将按票面或合同利率计算的利息收入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计入投资收益，扣除该部分利息后的公允价值变动额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除上述之外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扣除在适用情况下预估的增值税后的净额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扣除相关交易费用及在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本基金在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1) 本基金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2) 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基金；3) 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3) 其他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从而导致资产增加或者负债减少、且经济利益的流入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

6.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等费用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在本基金接受相关服务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6.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

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该类基金份额的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某一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该类别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净资产转出。

6.4.4.12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外币货币性项目，于估值日采用估值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汇兑损益科目。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估值日采用估值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

6.4.4.13 分部报告

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 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 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进行分部报告的披露。

6.4.4.14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无。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无。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无。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无。

6.4.6 税项

- (1) 增值税及附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本基金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运营证券投资基金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增值税应税行为的销售额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90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确定。

增值税附加税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以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为计税依据，分别按7%、3%和2%的比例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2）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 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如有）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 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起，（如有）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4）印花税（如适用）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 3‰ 调整为 1‰，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9 号《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的规定，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

（5）境外投资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有涉及的境外投资的税项问题，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4]81 号文《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 号文《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及其他境内外相关税务法规的规定和实务操作执行。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	22,429,796.46
等于：本金	22,427,319.09
加：应计利息	2,477.37

减: 坏账准备		—
定期存款		—
等于: 本金		—
加: 应计利息		—
减: 坏账准备		—
其中: 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 1 个月 (含) -3 个月		—
存款期限 3 个月 (含) 至 1 年		—
存款期限 1 年 (含) 以上		—
其他存款		—
等于: 本金		—
加: 应计利息		—
减: 坏账准备		—
合计		22,429,796.46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178,398,419.31	—	190,901,466.96	12,503,047.65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 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银行间市场	—	—	—
	合计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178,398,419.31	—	190,901,466.96	12,503,047.65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7.3.2 期末基金持有的期货合约情况

无。

6.4.7.3.3 期末基金持有的黄金衍生品情况

无。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为零。

6.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余额为零。

6.4.7.4.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无。

6.4.7.5 债权投资

6.4.7.5.1 债权投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的债权投资余额为零。

6.4.7.5.2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的债权投资余额为零。

6.4.7.6 其他债权投资

6.4.7.6.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的其他债权投资余额为零。

6.4.7.6.2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的其他债权投资余额为零。

6.4.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4.7.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为零。

6.4.7.7.2 报告期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为零。

6.4.7.8 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的其他资产余额为零。

6.4.7.9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950.05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应付交易费用	135,991.83

其中：交易所市场	135,991.83
银行间市场	-
应付利息	-
预提费用	73,918.72
合计	210,860.60

6.4.7.10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景顺长城精锐成长混合 A

项目	本期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150,246,728.09	150,246,728.09
本期申购	16,784,398.04	16,784,398.04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46,677,725.69	-46,677,725.69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120,353,400.44	120,353,400.44

景顺长城精锐成长混合 C

项目	本期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225,743,643.08	225,743,643.08
本期申购	17,228,575.55	17,228,575.55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42,944,647.29	-142,944,647.29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100,027,571.34	100,027,571.34

注：(1) 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2) 本基金合同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生效。首次发售募集的有效认购资金扣除认购费后的净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375,817,610.63 元，折合 375,817,610.63 份基金份额(其中 A 类基金份额 150,180,830.31 份，C 类基金份额 225,636,780.32 份)；有效认购资金在首次发售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 172,760.54 元，折合 172,760.54 份基金份额(其中 A 类基金份额 65,897.78 份，C 类基金份额 106,862.76 份)。以上收到的实收基金共计人民币 375,990,371.17 元，折合 375,990,371.17 份基金份额。

6.4.7.11 其他综合收益

无。

6.4.7.12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景顺长城精锐成长混合 A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其他	-	-	-
本期期初	-	-	-
本期利润	-9,055,984.69	5,086,279.00	-3,969,705.69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242,588.41	-194,025.43	-436,613.84
其中：基金申购款	-523,208.56	-560,735.10	-1,083,943.66
基金赎回款	280,620.15	366,709.67	647,329.82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9,298,573.10	4,892,253.57	-4,406,319.53

景顺长城精锐成长混合 C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其他	-	-	-
本期期初	-	-	-
本期利润	-7,520,632.48	7,416,768.65	-103,863.83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435,052.66	-3,357,746.85	-3,792,799.51
其中：基金申购款	-725,858.59	-1,151,243.91	-1,877,102.50
基金赎回款	290,805.93	-2,206,502.94	-1,915,697.01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7,955,685.14	4,059,021.80	-3,896,663.34

6.4.7.13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2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45,689.61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3,223.41
其他	207.69
合计	149,120.71

6.4.7.14 股票投资收益

6.4.7.14.1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6月30日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16,048,277.52
股票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股票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
合计	-16,048,277.52

6.4.7.14.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6月30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267,073,335.49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282,434,508.16
减：交易费用	687,104.85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16,048,277.52

6.4.7.14.3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无。

6.4.7.15 债券投资收益

6.4.7.15.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无。

6.4.7.15.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无。

6.4.7.1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6.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无。

6.4.7.16.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无。

6.4.7.17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7.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无。

6.4.7.17.2 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无。

6.4.7.18 衍生工具收益**6.4.7.18.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无。

6.4.7.18.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无。

6.4.7.19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2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940,834.55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合计	940,834.55

6.4.7.2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5 年 1 月 2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503,047.65
股票投资	12,503,047.65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 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 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合计	12,503,047.65

6.4.7.21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2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184,563.68
基金转换费收入	3,348.12
合计	187,911.80

6.4.7.22 信用减值损失

无。

6.4.7.23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2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审计费用	18,479.68
信息披露费	55,439.04
证券出借违约金	-
银行划款手续费	9,094.57
其他	400.00
证券组合费	2,071.98
合计	85,485.27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6.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报出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6.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景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大连实德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景顺长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10.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6.4.10.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10.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有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6.4.10.2 关联方报酬

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213,640.24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601,115.02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612,525.22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2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20%/当年天数。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02,273.29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当年天数。

6.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年1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合计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34.60	134.60
中国银行	-	274,351.15	274,351.15
长城证券	-	-	-
合计	-	274,485.75	274,485.75

注：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0.6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再由基金管理人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其计算公式为：

日销售服务费=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0.60%/当年天数。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与关联方发生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交易。

6.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与关联方发生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交易。

6.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本报告期末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的其他关联方于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6.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年1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活期	22,429,796.46	145,689.61

注：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并按银行间同业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

6.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6.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6.4.11 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利润分配。

6.4.12 期末(2025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而流通受限证券。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无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6.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无因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6.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由金融工具产生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秉承全面风险管理的理念，将风险管理融入业务中，建立了以风险管理委员会为核心，由风险管理委员会、督察长、法律监察稽核部和相关业务部门构成的风险管理架构体系。各业务部门负责人为其所在部门的风险管理第一责任人，对本部门业务范围内的风险负有管控和及时报告的义务。员工在其岗位职责范围内承担相应风险管理责任。本基金管理人配备的风险管理人员对投资风险进行独立的监控并及时向管理层汇报。

6.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的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及投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本基金的合同要求。本基金管理人通过建立和完善内部信用评级体系和交易对手库，对发行人及债券投资进行内部评级，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充分评估、设定授信额度，以控制可能出现的信用风险。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存放在具有托管资格的银行；本基金存放定期存款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很小；本基金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仅与达到本基金管理人既定信用政策标准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还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余额的 10%。

于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

6.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管理人未能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支付投资者赎回款项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另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依据基金合同约定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专业审慎、勤勉尽责地管控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全覆盖、多维度的建立以压力测试为核心的流动性风险监测与预警制度，确保本基金组合的资产变现能力与投资者赎回需求匹配与平衡。

6.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的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组合在短时间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开放式基金于开放期内共同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完全按照有关指数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不受该比例限制)。

本基金所持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参见附注 6.4.12。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其管理的所有开放式基金于开放期内，对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与测算，确保每日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得超过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本基金管理人通过对不同类型的风险分别设定风险限制，并由独立于投资部门的风险管理人员监控、报告以及定期风险回顾的方法管理投资组合的市场风险。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风险管理人定期监控组合中债券投资部分的利率风险，及时调整投资组合久期等方法管理利率风险。

下表统计了本基金的利率风险敞口。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进行了分类。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5年6月30 日	1个月以内	1-3个 月	3个月-1 年	1-5 年	5年以 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22,429,796.46	-	-	-	-	-	22,429,796.46
结算备付金	317,377.33	-	-	-	-	-	317,377.33
存出保证金	98,830.92	-	-	-	-	-	98,830.9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190,901,466.96	190,901,466.96	
应收股利	-	-	-	-	-	217,168.56	217,168.56
应收申购款	-	-	-	-	-	19,412.12	19,412.12
应收清算款	-	-	-	-	-	1,510,303.19	1,510,303.19
资产总计	22,846,004.71	-	-	-	-192,648,350.83	215,494,355.54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	-	815,574.15	815,574.15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198,198.44	198,198.44

应付托管费	-	-	-	-	-	33,033.06	33,033.06
应付清算款	-	-	-	-	-	2,113,903.23	2,113,903.23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44,797.15	44,797.15
其他负债	-	-	-	-	-	210,860.60	210,860.60
负债总计	-	-	-	-	-	3,416,366.63	3,416,366.63
利率敏感度缺口	22,846,004.71	-	-	-	-	-	-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于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债券资产，因此市场利率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6.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持有以非记账本位币人民币计价的资产和负债，因此存在相应的外汇风险。本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外汇头寸进行监控。

6.4.13.4.2.1 外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6月30日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合计
以外币计价的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69,079,254.96	-	69,079,254.96
资产合计	-	69,079,254.96	-	69,079,254.96
以外币计价的负债				
负债合计	-	-	-	-
资产负债表外汇风险敞口净额	-	69,079,254.96	-	69,079,254.96

6.4.13.4.2.2 外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汇率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5年6月30日）
	所有外币相对人民币升值 5%	3,453,962.75
	所有外币相对人民币贬值 5%	-3,453,962.75

6.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外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

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证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它价格风险，并且本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

6.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6月30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190,901,466.96	90.01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其他	—	—
合计	190,901,466.96	90.01

6.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沪深300指数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5年6月30日）
	沪深300指数上升5%	13,159,016.55
	沪深300指数下降5%	-13,159,016.55

6.4.14 公允价值

6.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6.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5年6月30日

第一层次	190,901,466.96
第二层次	-
第三层次	-
合计	190,901,466.96

6.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公开市场交易的证券等投资，若出现交易不活跃、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投资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确定相关投资的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

6.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6.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90,901,466.96	88.59
	其中：股票	190,901,466.96	88.59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2,747,173.79	10.56
8	其他各项资产	1,845,714.79	0.86

9	合计	215,494,355.54	100.00
---	----	----------------	--------

注：权益投资中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公允价值为 69,079,254.96 元，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32.57%。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97,272,552.00	45.87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574,660.00	9.70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975,000.00	1.87
S	综合	-	-
	合计	121,822,212.00	57.44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材料	-	-
必需消费品	-	-
非必需消费品	22,528,812.80	10.62
能源	-	-
金融	-	-
政府	-	-
工业	-	-
医疗保健	-	-
房地产	-	-

科技	28,293,750.33	13.34
公用事业	-	-
通讯	18,256,691.83	8.61
合计	69,079,254.96	32.57

注：以上行业分类采用彭博行业分类标准。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502	新易盛	150,000	19,053,000.00	8.98
2	00700	腾讯控股	39,800	18,256,691.83	8.61
3	01810	小米集团-W	330,000	18,041,562.83	8.51
4	688256	寒武纪	20,500	12,330,750.00	5.81
5	603986	兆易创新	84,800	10,729,744.00	5.06
6	00981	中芯国际	251,500	10,252,187.50	4.83
7	09988	阿里巴巴-W	100,000	10,013,211.00	4.72
8	002384	东山精密	259,700	9,808,869.00	4.63
9	300570	太辰光	100,000	9,638,000.00	4.54
10	09992	泡泡玛特	34,000	8,266,279.58	3.90
11	601689	拓普集团	164,800	7,786,800.00	3.67
12	688498	源杰科技	33,035	6,441,825.00	3.04
13	300857	协创数据	74,200	6,385,652.00	3.01
14	603083	剑桥科技	124,600	5,893,580.00	2.78
15	600353	旭光电子	328,100	4,376,854.00	2.06
16	603596	伯特利	82,700	4,357,463.00	2.05
17	00325	布鲁可	33,000	4,249,322.22	2.00
18	002463	沪电股份	93,900	3,998,262.00	1.89
19	300364	中文在线	150,000	3,975,000.00	1.87
20	002517	恺英网络	200,000	3,862,000.00	1.82
21	300548	长芯博创	54,300	3,625,611.00	1.71
22	300680	隆盛科技	81,000	3,070,710.00	1.45
23	300773	拉卡拉	67,600	2,261,220.00	1.07
24	300383	光环新网	148,300	2,120,690.00	1.00
25	002364	中恒电气	137,300	2,106,182.00	0.99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502	新易盛	20,688,118.40	9.75
2	002463	沪电股份	19,156,084.00	9.03
3	300570	太辰光	17,985,816.00	8.48
4	00700	腾讯控股	17,807,091.09	8.40

5	01810	小米集团-W	17, 254, 240. 89	8. 14
6	688256	寒武纪	16, 749, 052. 29	7. 90
7	09988	阿里巴巴-W	16, 005, 606. 91	7. 55
8	00981	中芯国际	15, 272, 111. 67	7. 20
9	300548	长芯博创	13, 586, 943. 00	6. 41
10	09992	泡泡玛特	13, 509, 700. 05	6. 37
11	300476	胜宏科技	12, 277, 641. 00	5. 79
12	300394	天孚通信	12, 256, 137. 06	5. 78
13	601689	拓普集团	11, 379, 382. 00	5. 37
14	603986	兆易创新	11, 267, 440. 00	5. 31
15	002384	东山精密	9, 646, 799. 00	4. 55
16	002837	英维克	9, 504, 726. 00	4. 48
17	601138	工业富联	9, 379, 319. 00	4. 42
18	02498	速腾聚创	9, 265, 680. 64	4. 37
19	688205	德科立	9, 170, 543. 08	4. 32
20	03896	金山云	8, 842, 723. 35	4. 17
21	601100	恒立液压	8, 280, 433. 00	3. 90
22	688313	仕佳光子	8, 119, 245. 62	3. 83
23	300870	欧陆通	7, 827, 711. 00	3. 69
24	688776	国光电气	7, 728, 903. 45	3. 64
25	002364	中恒电气	7, 656, 302. 00	3. 61
26	688498	源杰科技	7, 482, 397. 36	3. 53
27	002600	领益智造	6, 356, 189. 00	3. 00
28	002517	恺英网络	6, 334, 850. 00	2. 99
29	002126	银轮股份	6, 325, 834. 00	2. 98
30	01024	快手-W	6, 323, 234. 39	2. 98
31	002851	麦格米特	5, 787, 543. 00	2. 73
32	603083	剑桥科技	5, 682, 205. 00	2. 68
33	002938	鹏鼎控股	5, 455, 175. 00	2. 57
34	300857	协创数据	5, 235, 684. 00	2. 47
35	00175	吉利汽车	5, 112, 079. 75	2. 41
36	688017	绿的谐波	4, 949, 310. 92	2. 33
37	00325	布鲁可	4, 831, 823. 51	2. 28
38	603596	伯特利	4, 736, 447. 00	2. 23
39	603119	浙江荣泰	4, 417, 896. 00	2. 08
40	300433	蓝思科技	4, 354, 214. 00	2. 05

注：买入金额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未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476	胜宏科技	13, 832, 497. 00	6. 52
2	002463	沪电股份	13, 785, 688. 00	6. 50
3	300502	新易盛	11, 055, 858. 60	5. 21

4	300548	长芯博创	10,713,857.00	5.05
5	300394	天孚通信	9,616,128.02	4.53
6	09992	泡泡玛特	9,450,985.39	4.46
7	688776	国光电气	9,178,919.40	4.33
8	601138	工业富联	8,568,786.00	4.04
9	002837	英维克	8,508,561.40	4.01
10	688313	仕佳光子	8,098,635.56	3.82
11	02498	速腾聚创	7,765,745.41	3.66
12	03896	金山云	7,352,366.72	3.47
13	300870	欧陆通	7,044,731.84	3.32
14	601100	恒立液压	6,809,113.40	3.21
15	688205	德科立	6,676,012.68	3.15
16	002364	中恒电气	6,474,154.00	3.05
17	300570	太辰光	6,337,937.00	2.99
18	002126	银轮股份	5,283,596.00	2.49
19	09988	阿里巴巴-W	5,240,960.83	2.47
20	00175	吉利汽车	4,883,276.63	2.30
21	01024	快手-W	4,879,174.02	2.30
22	603119	浙江荣泰	4,877,972.80	2.30
23	002938	鹏鼎控股	4,774,167.08	2.25
24	002851	麦格米特	4,653,665.00	2.19
25	688256	寒武纪	4,540,443.49	2.14

注：卖出金额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量），未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460,832,927.47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267,073,335.49

注：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均为买卖股票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量），未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制定相应的投资策略。

1、时点选择：基金管理人在交易股指期货时，重点关注当前经济状况、政策倾向、资金流向、和技术指标等因素。

2、套保比例：基金管理人根据对指数点位区间判断，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决定套保比例。再根据基金股票投资组合的贝塔值，具体得出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买卖张数。

3、合约选择：基金管理人根据股指期货当时的成交金额、持仓量和基差等数据，选择和基金组合相关性高的股指期货合约为交易标的。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可投资国债期货，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主要评估期货合约的流动性、交易活跃度等方面。本基金力争利用期货的杠杆作用，降低基金资产调整的频率和交易成本。

7.11.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可投资国债期货，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主要评估期货合约的流动性、交易活跃度等方面。本基金力争利用期货的杠杆作用，降低基金资产调整的频率和交易成本。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地方应急管理厅的处罚。

本基金基金经理依据基金合同及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在投资授权范围内，经正常投资决策程序对上述主体所发行证券进行了投资。本基金投资前十名证券的其余发行主体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7.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	----	----

1	存出保证金	98,830.92
2	应收清算款	1,510,303.19
3	应收股利	217,168.56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19,412.12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845,714.79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无。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景顺长城精锐成长混合 A	805	149,507.33	—	—	120,353,400.44	100.00
景顺长城精锐成长混合 C	678	147,533.29	3,246,806.56	3.25	96,780,764.78	96.75
合计	1,483	148,604.84	3,246,806.56	1.47	217,134,165.22	98.53

注：分级基金机构/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	景顺长城精锐成长混合 A	—	—

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景顺长城精锐成长混合 C	10,330.34	0.010327
	合计	10,330.34	0.004687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1. 本期末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未持有本基金。
2. 本期末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持有本基金。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景顺长城精锐成长混合 A	景顺长城精锐成长混合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5 年 1 月 24 日）基金份额总额	150,246,728.09	225,743,643.08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16,784,398.04	17,228,575.55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46,677,725.69	142,944,647.29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20,353,400.44	100,027,571.34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基金管理人重大人事变动：

- 1、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5 年 4 月 2 日发布公告，经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卫学文先生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 2、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发布公告，因李进董事长任期届满，由本公司总经理康乐先生代为履行本公司董事长一职。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5 年 8 月 6 日发布公告，经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叶才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长。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发布公告，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定

代表人变更为叶才先生。

有关公告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站等媒介披露。

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经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决定，聘任边济东先生为资产托管部总经理。

上述人事变动已按相关规定备案、公告。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无涉及基金财产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6.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监管部门的任何稽查和处罚。

10.6.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监管部门的任何稽查和处罚。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200,274,003.39	27.51	91,125.59	27.51	本期报告新增1个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134,757,517.89	18.51	61,314.70	18.51	本期报告新增1个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	2	86,615,177.59	11.90	39,409.76	11.90	本期报告

有限公司						新增 2 个
华福证券 有限责任 公司	1	76,042,938.12	10.45	34,599.20	10.45	本期 报告 新增 1 个
浙商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1	68,714,333.66	9.44	31,264.61	9.44	本期 报告 新增 1 个
东吴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1	59,348,167.62	8.15	27,003.43	8.15	本期 报告 新增 1 个
平安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1	47,613,899.89	6.54	21,664.33	6.54	本期 报告 新增 1 个
中泰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1	28,408,390.04	3.90	12,925.82	3.90	本期 报告 新增 1 个
东方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2	11,062,251.85	1.52	5,033.34	1.52	本期 报告 新增 2 个
中信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4	8,196,006.58	1.13	3,729.19	1.13	本期 报告 新增 4 个
招商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2	6,873,576.33	0.94	3,127.47	0.94	本期 报告 新增 2 个
长城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3	-	-	-	-	本期 报告 新增 3 个
德邦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1	-	-	-	-	本期 报告 新增 1 个
东兴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1	-	-	-	-	本期 报告 新增

						1 个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本期报告新增 2 个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本期报告新增 2 个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本期报告新增 1 个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本期报告新增 1 个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本期报告新增 1 个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本期报告新增 1 个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本期报告新增 2 个

注：1、基金管理人选择交易单元的标准为：交易单元所属券商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合规风控能力和交易、研究等服务能力较强。

2、基金管理人选择交易单元参与证券交易的程序为：基金管理人定期对符合上述标准的券商进行测评，测评结果是决定后期使用各证券公司交易单元参与证券交易的依据。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华西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	-	-	-	-	-
国盛证券 有限责任 公司	-	-	-	-	-	-
国泰海通 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	-	-	-	-	-
华福证券 有限责任 公司	-	-	-	-	-	-
浙商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	-	-	-	-	-
东吴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	-	-	-	-	-
平安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	-	-	-	-	-
中泰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	-	-	-	-	-
东方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	-	-	-	-	-
中信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	-	-	-	-	-
招商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	-	-	-	-	-
长城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	-	-	-	-	-
德邦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	-	-	-	-	-
东兴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	-	-	-	-	-
广发证券 股份有限	-	-	-	-	-	-

公司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10.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关于不法分子冒用景顺长城基金 APP 及员工名义进行非法活动的澄清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1 月 3 日
2	关于不法分子冒用景顺长城基金 APP 及员工名义进行非法活动的澄清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1 月 3 日
3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系统停机维护的通知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1 月 6 日
4	景顺长城精锐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南京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1 月 10 日
5	关于景顺长城精锐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1 月 25 日
6	关于景顺长城精锐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部分销售机构申购及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2 月 21 日
7	景顺长城精锐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2 月 21 日
8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系统停机维护的通知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2 月 25 日
9	关于景顺长城精锐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长城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3 月 5 日
10	关于景顺长城精锐成长混合型证券投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	2025 年 3 月 17 日

	资基金新增平安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网站	
11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系统停机维护的通知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3 月 19 日
12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国人寿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3 月 21 日
13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公募基金通过证券公司证券交易及佣金支付情况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3 月 31 日
14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4 月 2 日
15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请投资者及时更新或完善身份信息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4 月 14 日
16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系统停机维护的通知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4 月 15 日
17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安排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4 月 16 日
18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 2025 年第 1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4 月 22 日
19	景顺长城精锐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 金 2025 年第 1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4 月 22 日
20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系统停机维护的通知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4 月 23 日
21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华夏财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4 月 24 日
22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开源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4 月 28 日
23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系统停机维护的通知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5 月 12 日
24	关于不法分子冒用景顺长城基金及股东方 APP 进行非法活动的澄清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5 月 20 日
25	关于不法分子冒用景顺长城基金及股东方 APP 进行非法活动的澄清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5 月 20 日
26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董事 长离任及总经理代行董事长职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5 月 30 日
27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华宝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6 月 19 日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 的情况

无。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景顺长城精锐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 2、《景顺长城精锐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景顺长城精锐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4、《景顺长城精锐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5、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批准成立批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6、其他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

12.2 存放地点

以上备查文件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12.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免费查阅。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9 日